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 請詳閱表尾附註及背面附表九說明並填妥雙橫線以上所有部分後檢附相關單據送至人事室彙辦。本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申請人		姓		(簽名或蓋章)											
職稱		名		*請自行核實勾選後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配偶同為公教人員已自行協調由本人申領，確無重複請領之情形，特此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配偶非公教人員。											
申請人配偶姓名		服務機關(公司行號)				服務機關(公司行號)				聯絡電話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	公立	私立	日間部	夜間部	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通知單									
核與規定相符，擬准核發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 1 式 2 份、繳費單據影本 2 份，由申請人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係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子女就讀學校開立之繳費通知單。請於註冊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國中、國小無須繳驗，惟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逾期不予補發。
- 就讀「公立」「私立」學校或「日間部」「夜間部」應分別以「√」。
- 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覆請領。
- 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全額發給，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兼領 1/2、2/3、3/4 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在職亡故員工遺族領有年撫卹金，比照兼領 1/2 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1/2。
- 子女就讀夜間部者，請附白天無職業之切結書。
- 本表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重複申請，由當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申請各階段補助金額：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 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	500